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1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來食品業者使用逾期原材料產製食品之事件頻傳，其中不乏知名食品製造廠，遠○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油脂公司)非法使用逾期原材料及回收產品再製其他油品，且無法釐清違規產品批號，回收率不及0.1%，嚴重影響國人飲食安全，故本院有深入瞭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該公司之稽查管理機制及執行情形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1日詢問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許景鑫等等業務相關人員，並卷析該市府同年月28日查復資料後發現，該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1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述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

之。……」另按檔案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次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衛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110701 食品業者作業衛生稽查及抽驗等相關文件保存年限 5 年」。準此，各地方衛生主管為確保食品業者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得對於業者相關作業環境進行現場稽查，且稽查及抽驗等紀錄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未逾法定保存年限不得銷毀。

- 二、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至 105 年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遠○油脂公司之稽查情形，據該局 106 年 4 月 28 日查復登載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各年度稽查次數分別計 1 次、12 次、7 次及 2 次；續據桃園市政府同年 7 月 28 日提供資料，其中 103 年度稽查次數為 11 次，二者對於 103 年度稽查次數之結果不同，顯見該局對於稽查紀錄相關文件未能確切掌握。再者，該局自 102 年起對於該公司之歷次稽查紀錄至少應保存至 107 年，惟查欠缺 102 年 10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2 月 16 日、7 月 3 日、9 月 7 日等 5 次紀錄；關於稽查紀錄保存問題，桃園市政府竟查復表示：「經查過去年度相關稽查紀錄保存年限為 1 年，故目前本府衛生局公文系統已無相關資料。」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百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說明：「我們過去對於稽查紀錄的保存年限是 1 年，目前已經查不到相關資料……」，另許景鑫副局長補充：「104 年到衛生局服務，當初也聽同事說稽查紀錄保存年限只有 1 年，時間到了就銷毀……」等語，此有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足稽。

綜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